**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民主决策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会实行会长领导下的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党支部支委会、智库专家会议等集体决策制和日常工作实施秘书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制度，坚持完善民主科学决策制度，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按照《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章程》的规定和自治区社科联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研究会实际，特制定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

**一、决策的形式和规则**

研究会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的决策会议主要形式是实行会长领导下的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党支部支委会、智库专家会议等。

**二、决策的范围和内容**

　　1、讨论和研究上级指示和决定的贯彻落实事项。

　　2、讨论和决定研究会的规章制度建设和实施事项。

　　3、讨论和决定研究会主要负责人的选拔、任免、考察、培养等事项。

　　4、讨论和决定本研究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经费开支等事项。

　　5、研究会会长认为有必要提交讨论和研究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确定决策议题的原则和程序**

　　1、研究会决策会议讨论的决策，必须符合上述规定的范围和内容。

　　2、凡须提交研究会决策会议讨论事项，事先向研究会会长汇报，由会长审定同意后列入议题，再提交研究会决策会议讨论。对需决策事项事先要作充分准备，并拟定提出决策和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供讨论参考。

3、未经会长审定同意和未作充分准备的议题，不列入研究会理事会会议讨论和研究。

**四、决策过程中应遵循的原则**

　　1、研究会决策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也可委托秘书长召集和主持。讨论问题时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实行民主集中制。

　　2、议题内容由会议主持人提出或指定专人汇报。决策议题应逐项汇报、讨论，一事一议，事事有结论。

　　3、在充分讨论和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主持人应综合讨论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并作出相应的决定。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慎重考虑；对问题的看法或意见差距较大时，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或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或将情况向上级组织汇报，请求裁决，但必须议而有决，决而必行。

4、对重大决策应认真作好记录，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对外泄露会议讨论经过。

**五、决策的实施检查**

　　1、研究会理事会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由会长或秘书长指定分管领导和有关机构进行贯彻落实，并做好检查、督办工作。

　　2、重大决策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般问题，应及时沟通情况，并积极主动妥善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会长或秘书长汇报，提请研究会决策会议专题讨论。

3、凡按上级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应受上级领导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

**2016年5月18日**